**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进程，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院的具体实际情况，特此制定并实施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旨在全面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涵盖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及创新素质等多个方面的发展水平，进行综合性的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研究生类别 | 德育模块S1 | 课业模块S2 | 素质拓展模块S3 | 创新模块S4 |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25 | 45 | 30 | 不设权重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25 | 40 | 35 |

总分S=W1×S1+W2×S2+W3×S**3**+**S4**

第五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S1=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主动投身于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中；

法治观念：具有法治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恪守诚信，严守学术道德与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的满分为30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

（二）纪实项目和标准：

纪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 加分：纪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

1）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校内外志愿者服务活动，将依据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加分，具体为每志愿服务满1小时加1分，不足1小时部分不予加分。参与此类活动的研究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作核实。

2）研究生在一年里听讲座，每参加一场加2分，双休日、节假日等教学时段之外的讲座双倍加分。其他未涵盖的细节及特殊情况，将由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2.扣分细则：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晚点名规定等行为将被纳入记实项目。晚点名前五次漏打卡不予扣分，自第六次起，每次漏打卡将扣除0.5分，累计扣分上限为20分。对于在测评学年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将执行扣分措施。若学生因不同原因多次受到处分，扣分可进行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分类型 | 未进行晚点名 | 上课、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 未请假擅自离校、无故不按时返校的 | 校、院寝室文明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寝室 | 寝室违章电器检查中被查到的寝室 | 院级通报批评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扣分 | 0.5/次 | 3/次 | 3/次 | 5/次 | 5/次 | 8 | 10 | 30 | 40 | 50 | 60 |

第六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课业模块分数S2的计算方式为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需注意的是，此处的成绩为原始成绩，且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涵盖了所有课程，不分专业，选修课亦在计算范围内。

第七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素质拓展模块分数S3=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该模块的成绩无上限设定。

（一）任职类型、计分标准、计分办法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1.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研究生新生班助；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五类：寝室长

2.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30 | 24 | 16 | 8 | 4 |
| 优秀 | +30 | +24 | +16 | +8 | +4 |
| 合格 | 0 | 0 | 0 | 0 | 0 |
| 不合格 | -30 | -24 | -16 | -8 | -4 |

说明：1.按时间段分段考察，不同时间段（不重叠）内任职加分独立计算；2.同一时间段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3.班干部考核以学生本人班级为单位，评定为优秀等级的考核比例须控制在30%以内。干部考核可以半年考核一次。

（二）创业实践活动计分办法与标准

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开展创业活动，若持有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则可获得相应计分。测评学年内，在工商部门成功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计15分；纳税额方面，0.5万至2万元区间计10分，2万至5万元区间计15分，5万至10万元区间计20分，10万至20万元区间计25分，20万至50万元区间计30分，50万元以上则计35分。对于多人共同创业的情况，将按照人数平均分配上述相应分值。

（三）比赛获奖计分办法与标准

测评学年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计分（此类别不含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 |
| 名次类别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60 | 48 | 36 |
| 省级 | 30 | 24 | 18 |
| 地市级、校级 | 15 | 12 | 9 |

说明：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由两个及以上学院联合主办的全校性竞赛也属于校级竞赛，仅由一个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院级竞赛再减半；2.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同一比赛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加分；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4.主办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公章为准；5.其他获奖等级由学院参照本标准计分；6.名次与等级换算标准为第1、2名为一等，第3、4、5名为二等，第6、7、8名为三等；7.团体比赛，需注明排名是否分先后，所有成员签字。排名不分先后系数0.6平均计算；排名分先后的团队参赛系数分摊如下：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1 | 2 | 3 | 4及以后 |
| 1 | 1 |  |  |  |
| 2 | 0.6 | 0.4 |  |  |
| 3 | 0.4 | 0.3 | 0.3 |  |
| 4及以上 | 0.4 | 0.3 | 剩余系数平均 |

（四）荣誉表彰计分办法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院级 |
| 加分 | 60 | 30 | 15 | 7.5 |

说明：1.同一时间段内，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2.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3.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4.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国家奖学金、金家麟奖学金、统数菁英奖等）。

（五）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第八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

（一）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在对研究生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时，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和《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根据就高原则，进行分值认定。

《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如下：

|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 分值 |
| --- | --- |
| **顶级** |
| 顶级国际期刊 | 1000 |
| 顶级国内期刊 | 300 |
| A+++ |
| A+++期刊（综合类） | 200 |
| A+++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 200 |
| A++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3次及以上） | 140 |
|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 80 |
| A+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2次及以上） | 80 |
|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 64 |
| A |
| 其他 SSCI与 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60 |
|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专著 | 50 |
| 其他 SSCI与 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44 |
|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 40 |
| CCFA 会议短文、CCF B 期刊论文 | 36 |
| ABS二星期刊 | 30 |
| A类国内期刊 | 30 |
| A- |
| 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专著、其他 S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26 |
| 其他 SSCI四区与 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24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1次） | 20 |
| ABS一星期刊 | 20 |
| 其他 SCI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20 |
|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经济日报》 （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 20 |
| 学校认定的C 类学术专著、译著 | 20 |
| A-类国内期刊 | 10 |
| B |
| B类国内期刊 | 4 |

说明：1.排名最前的作者仅限学生导师及学生本人，否则该文章不加分；2.满足条件1的基础上，排名最前（学生导师不计排名）的作者及通讯作者按以上标准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3.同一篇论文，若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A是二作，学生B是通讯作者，则学生A和学生B得分一人一半；同一篇论文，学生A是一作，学生B是通讯作者，则学生A和学生B得分一人一半；学生共同一作只认位次第一；4.论文发表时间应在本次评奖年度内，中文论文须见刊，须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英文论文须提供检索和分区证明SCI收录须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情况；SSCI收录须提供JCR期刊分区情况（图书馆开具）以及附件1论文情况登记表。

补充说明：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号）中的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现就《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浙商大研〔2018〕189号）作如下补充规定：第八条“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即学科竞赛成果的计分），特级期刊的分值等同于A++类期刊（分数为80），一级期刊的分值等同于A类国内期刊（分数为30），核心期刊的分值等同于A-类国内期刊（基础分为10）。

|  |
| --- |
| 应用性成果 |
| 应用、采纳、批示、专利、标准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 分值 |
|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 240 |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200 |
|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成果转化1000万元以上 | 160 |
| 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被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 80 |
|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获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 60 |
| 成果转化500万元以上（含） | 60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 50 |
| 获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 40 |
| 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 40 |
| 成果转化200万（含）以上 | 30 |
| 获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 24 |
| 被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30 万元（含）以上 | 20 |
| 获现任厅级（非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 20 |

|  |  |
| --- | --- |
| 项目类型、级别 | 分值 |
| 国家级项目 | 35 |
| 省部级项目 | 24 |
| 省“新苗”人才计划 | 24 |
| 厅级项目 | 10 |
| 校级重点创新项目 | 5 |
| 校级一般项目 | 3 |

（二）科研项目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说明：1.科研项目范围指的是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申报、评审等程序设立的纵向课题，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不在计分之内；2.学生出具课题立项、结题的证明要求：课题立项——立项公示截图+立项书封面+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结题证明——结题证书或结题公示截图+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附件2课题情况登记表；3.课题加分：一项课题只能加1次等级分。在评奖年度内立项并结题的课题，可以加1次等级分。若立项和结题在不同评奖年度内，立项结题各加一半的等级分；4.以上课题仅限于学生自主立项的课题；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校级课题的计分仅考虑课题主持人，合作者不计入分数。对于厅级及以上课题，计分将依据相应的奖励标准进行，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1 | 2 | 3 | 4及以后 |
| 1 | 1 |  |  |  |
| 2 | 0.6 | 0.4 |  |  |
| 3 | 0.4 | 0.3 | 0.3 |  |
| 4及以上 | 0.4 | 0.3 | 剩余系数平均 |

《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详见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

5.所有学术研究成果，需在学院指定日期前进行统一认定，未进行统一认定的成果不予加分。

6.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三）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具体参见附件3）以及其他获得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所取得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分值为60；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的分值为48；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的分值为36。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2 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4 执行。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次类别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60 | 48 | 36 |
| 省级 | 30 | 24 | 18 |
| 地市级、校级 | 15 | 12 | 9 |

说明：1.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此类竞赛加分相应等级分乘以系数0.8计算；2.名次与等级换算标准为第1、2名为一等，第3、4、5名为二等，第6、7、8名为三等；3.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4.团体比赛，需注明排名是否分先后，所有成员签字。排名不分先后系数0.6平均计算；排名分先后的团队参赛系数分摊如下：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1 | 2 | 3 | 4及以后 |
| 1 | 1 |  |  |  |
| 2 | 0.6 | 0.4 |  |  |
| 3 | 0.4 | 0.3 | 0.3 |  |
| 4及以上 | 0.4 | 0.3 | 剩余系数平均 |

（四）其他创新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其他创新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情况，评奖年度内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研究生，每次加2分；仅参会未作报告的研究生不加分。研究生参会并作报告，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研究生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或年级）初审等。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测评结果计0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数据记录和分值计算由计算机系统辅助完成，综合测评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班级（或年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评。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班级（或年级）初审。各班级（或年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疑问，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或年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应及时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发展的全面反映，是衡量研究生个人全面发展水平的标尺，研究生的综合测评结果，涵盖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服务等多方面表现，将作为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论文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 论文/著作名称 |  |
| 论文或著作 | 论文 著作 | 通用期刊级别 |  |
| 新版期刊级别 |  | 期刊层级 |  |
| ISSN |  | 期刊/出版社名称 |  |
| 发表时间 |  | 作者总人数 |  |
| 本人排名 |  / | 导师是否第一作者 |  是 否 |
| 本人是否为通讯作者 |  是 否 | 第一作者姓名 |  |
| 第一署名单位 |  | 通讯作者姓名 |  |
| 第二作者姓名 |  | 得分标准 |  |
| 学院审核意见：  统计与数学学院 年 月 日 |

附件2：

**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课题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来源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级别 |  | 立项时间 |  |
| 申请人总数 |  | 本人排名 |  / |
| 是否结题 |  | 本人导师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第二作者姓名 |  |
|  |

附件3：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